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适用于山东省)

12、附加车内个人财产盗窃、抢劫保险条款

一、保险标的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为主险的保险标的，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包括以下财产：银行卡，现金，手表，金银、首饰、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存放在被保险人及其配偶所有的机动车（以下简称“机动车”）内的保险标的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机动车抢劫、抢夺或盗窃（含有明显作案痕迹的车内盗窃）而造成的直接损失，自公安部门立案证明的案发之日起满 60 日仍未全部查获，也未从作案人处获得全部赔偿，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责任免除

(一)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无明显现场作案痕迹的盗窃行为；**
- 2. 未锁车门、车窗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盗窃；**
-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盗窃、抢劫或纵容他人盗窃、抢劫。**

(二) 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1. 保险标的放置在机动车外时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 2. 发生自然灾害或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时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 3. 被保险人机动车在修理、养护期间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 4.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四、免赔额

附加车内个人财产盗窃、抢劫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

五、赔偿处理

(一)发生盗窃、抢劫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如实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二)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日内，被盗窃、抢劫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或仍未从盗窃、抢劫人处获得赔偿的，在被保险人出具盗窃、抢劫事故报告，被盗窃、抢劫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及购物发票（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证明）、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在对应的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三）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相应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四）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下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